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77號

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

上列被告與原告徐子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01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
02 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復按核定
03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04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5 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
06 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
07 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
08 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
09 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
10 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參照）。末按原告撤回其
11 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
12 亦有明訂，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
13 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
14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8號（下稱第一
16 審）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
17 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
18 1年度勞簡字第110號判決確定，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
19 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是以第一審
20 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由原告負擔
21 百分之2。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22 同）161,783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410元，經原告繳
23 納上揭裁判費3分之1即803元，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1,607元
24 （參第一審卷第3頁收據1紙）。又原告減縮聲明後之訴訟標
25 的價額為159,583元（參第一審卷判決第1頁第28至31行），
26 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依上開說明，其中百分之98
27 即2,234元應由被告負擔【計算式： $2,280 \text{元} \times 98\% \doteq 2,234$
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餘百分之2即46元由原告負
29 擔【計算式： $2,280 \text{元} \times 2\% \doteq 46$ 元】。因被告應負擔之訴訟
30 費用較原告經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高，基於徵收費用宜簡便
31 利民之原則，本件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607元，由被告

01 繳納為適當。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607元，應即由
02 被告向本院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3 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